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巴尼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10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107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由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特命全权大使、常驻代表 Filloreta Kodr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奥地利、肯尼亚和黑山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AL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AL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ALB/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墨西哥、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巴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已经在若干人权领域改善了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这些领域包括性别平等、妇女儿童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教育、医疗卫生、司法制度、反腐，以及残疾人权利。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落实首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从而增进和保护人权。
6. 监察员和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专员处理个人申诉并依职权开展调查，从而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援助。专员审理的案件数量已经大幅增加。专员还提出了若干旨在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修正案，包括修订《刑法》以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不予起诉的修正案。
7.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报告了该国为保护妇女权利、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通过了《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战略》

的一项重要目标。2013 年，在议会和政府任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多。各部委已就中期预算方案中性别主流化工作的实施问题开始了磋商进程。

8. 关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问题，阿尔巴尼亚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加强国家转介机制、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并确保安置在国立庇护所内康复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特殊治疗和保护。已经建立了案件网上登记系统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免费热线，并已对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了能力建设。

9. 阿尔巴尼亚政府除通过《儿童权利保护法》之外，已开始拟订一项工作议定书，作为参与儿童保护工作的各地方和国家机关的儿童保护工作方法指南。大学前教育法确保被羁押的儿童享有自己的所有权利，并能接受教育。这些儿童获得了免费的课本和心理护理，并有资格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获得专门配额。

10. 阿尔巴尼亚政府计划在当前的行政和地域改革框架内，加强各儿童保护单位，提高它们的能力，使其可以向儿童及其家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1. 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采取了新的举措，作出协调干预并采取全面方针保护儿童的利益以及向家庭提供支持，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和忽视。已经面向从事街头儿童识别、转介和案件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了计划草案和程序指南草案。

12. 为了完善青少年司法系统，已经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用于处理在监狱服刑的未成年人的事务，该机构已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开始运作。

13. 《2010-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改善罗姆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社会融入和融合状况。已经实施了各项具体政策和方案，包括免费的培训课程，以促进罗姆人的总体就业，特别是罗姆妇女就业。

14. 已经实施了一个小额援助金方案，由 2014 年国家预算提供资金，以改善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的住房条件。各市均可申请小额援助金，用于实施旨在改善这些社群住房条件的项目。

15. 教育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全国优先要务。已经采取措施处理辍学问题，包括实施了“零辍学倡议”。还采取了法律、行政和体制措施，保障主流教育系统接纳罗姆儿童和青年。教育系统中罗姆儿童的数量有所增多，即便没有出生证明，他们入学也能得到保障。

1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国内法律保障儿童参与决策，包括参与其所在教育机构中期和长期计划的审批程序以及校长的任免程序。

17. 为了加大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打击力度，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完善法律框架的措施。2013 年，通过了各项《刑法》修正案，以处理境内贩运人口问题。相关法律的修正案规定，除接待中心和重返社会中心提供的社会服务外，还应向贩运受害者提供资助。还通过了若干法规，以有效协调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的打击贩运人口工作。

18. 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以防范贩运人口案件。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并已成立了一个由从事贩运相关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咨询团。此外，计划起草一项战略和新的行动计划，用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19. 已经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族间仇杀和复仇现象。还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办事处，用于指导、控制和协调从事防范和打击族间仇杀工作的各个机关的活动。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加强了与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通过和解决纠纷。

20. 除了打击歧视的法律措施外，阿尔巴尼亚还制订了一项 2012-2014 年计划，用于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歧视问题。计划内容包括给教育机构的指南和指导，以期在学校创造安全的环境，不会出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不容忍或社会排斥行为。

21.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已经做出各项重要改革，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2014 年 4 月，通过了若干修正案，以便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状况以及被定罪者的条件和待遇。已经起草了 2014-2017 年新的《监狱系统中期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设定了若干优先事项，包括使该国法律与欧洲联盟法律一致，并完善监狱机构的基础设施和物质条件。

22. 2014 年，新的大赦法律的实施大大缓解了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2014 年新建的两所监狱也将有助于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改善监狱系统的总体条件。

23. 监狱系统内或系统外的专门机构已经开展了对拘留场所的监督工作。2014 年，狱政总司与多家非政府组织签署了 14 项协定，让后者可以进行检查。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监狱系统的反腐败战略。

24. 阿尔巴尼亚已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且已有两名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内访问了该国。阿尔巴尼亚政府已承诺要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落实他们的各项建议。阿尔巴尼亚正在考虑接受该国已加入的所有人权公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

25. 阿尔巴尼亚已提交了担任 2015-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申请。新一届政府将增进和保护人权视为优先要务，并将继续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在人权领域加强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从而履行其国际义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6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第二章。

27. 塞拉利昂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当前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特别是对相应法律的修订。塞拉利昂称赞阿尔巴尼亚遵照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将人权纳入国

家法律。塞拉利昂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推行有关战略，确保少数群体融入社会，以便他们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斯洛伐克对阿尔巴尼亚与各人权机制开展合作表示称赞。斯洛伐克注意到阿尔巴尼亚的各项法律修正案，但认为该国还应加强人权法律的实施工作。斯洛伐克对罗姆人社群遭到歧视以及罗姆儿童难以接受教育表示关切。这一领域的资源和政策应得到加强。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斯洛文尼亚称赞阿尔巴尼亚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进展并欢迎该国修订和通过有关立法，但对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和调查申诉不力的情况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小学女生辍学率高。斯洛文尼亚促请阿尔巴尼亚政府增加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西班牙对阿尔巴尼亚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通过国家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表示肯定。西班牙着重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体罚儿童的现象在家中和学校均普遍存在。西班牙祝贺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瑞典对阿尔巴尼亚的族间仇杀现象表示关切，其程度尚不充分明确，导致缺少防范性措施。瑞典对加强妇女权利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担任公职的妇女依旧过少。不过，瑞典仍然祝贺阿尔巴尼亚实现部长会议中妇女占 30% 这一配额。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瑞士对阿尔巴尼亚在儿童保护方面的缺陷感到关切。瑞士赞赏阿尔巴尼亚通过反歧视法律，但也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普遍存在。瑞士对埃及人社群未被视为少数群体感到遗憾，并对这一群体遭受的歧视感到关切。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泰国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泰国欢迎阿尔巴尼亚重视促进性别平等工作，但认为这一领域的各项措施还有待加强。泰国认为，阿尔巴尼亚应对各项贩运受害者支助服务予以进一步重视。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促请阿尔巴尼亚政府进一步打击家庭暴力。该国请阿尔巴尼亚说明利益攸关方与地方行政部之间就行政与地域划分法律开展的磋商情况、目前的磋商结果和少数群体参与上述磋商的情况。该国还询问面向族裔—语言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设计的劳动权利政策的情况。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多哥对阿尔巴尼亚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在妇女儿童权利等领域通过各项行动计划表示赞许。多哥遗憾地指出，歧视问题的相关法律存在空白，尤其是未能禁止基于民族的歧视行为。多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突尼斯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歧视问题、贩运人口问题、司法和教育等领域取得的进展。突尼斯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并鼓励该国向助长这

一恶行的陈旧观念发起挑战。突尼斯鼓励阿尔巴尼亚加强对复仇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调查此类罪行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土耳其对阿尔巴尼亚建立民主体制的努力表示赞赏。土耳其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打击家庭暴力，并采取措施解放妇女，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土耳其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通过了社会服务法，这将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努力打击宗教极端主义、贩运人口和族间仇杀行为。该国促请阿尔巴尼亚政府增加家庭暴力案件定罪数量并提高公众对这一行为的认识。该国感到关切的是，拘押身体残疾囚犯的场所设施不完备，且对有精神疾患的囚犯照顾不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阿尔巴尼亚任命全国反贩运工作协调员。美利坚合众国对阿尔巴尼亚缺少警力处理所有家庭暴力报案感到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警察虐待被拘留嫌疑人的报告并对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表示痛惜。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乌拉圭欢迎 2012 年和 2013 年对《刑法》的修订。乌拉圭对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许。乌拉圭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努力改善妇女境况并在所有各级公职实现性别平等。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肯定阿尔巴尼亚改善罗姆人社群生活条件的努力，包括建立多所学前设施。该国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强涉及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越南感谢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供关于人权状况的更新资料。越南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成果，包括 2013 年选举之后的法律改革、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对欧洲和国际核心人权文书的更多参与。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阿富汗称赞阿尔巴尼亚通过和修订若干法律和战略并加入某些国际公约。阿富汗对阿尔巴尼亚完善司法制度的措施表示肯定，尤其肯定该国采取跨领域司法战略让人们更容易诉诸司法。阿富汗赞赏阿尔巴尼亚对弱势人员权利的重视。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通过了关于歧视问题和性别平等的法律。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批准了各项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希望罗姆人行动计划将增进这一社群的权利，且《刑法》修正案能够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安哥拉就阿尔巴尼亚的法律改革进程，特别是使国家儿童保护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向阿尔巴尼亚表示祝贺，并鼓励该国在这一领域与各人权机制加强合作。安哥拉称赞阿尔巴尼亚在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等方面的努力。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阿根廷祝贺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称赞该国致力于尊重残疾人权利。阿根廷对阿尔巴尼亚通过保护人们免受歧视的法律表示赞许，并注意到该国在反歧视框架内采取的各项措施。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澳大利亚鼓励阿尔巴尼亚以 2013 年选举的成功为基础，加强民主并朝欧洲一体化努力。澳大利亚对阿尔巴尼亚努力通过限制高级别官员的豁免权从而处理腐败问题表示欢迎。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普遍存在，而司法诉讼较少。澳大利亚对阿尔巴尼亚的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工作表示肯定。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奥地利称赞阿尔巴尼亚批准各项文书。奥地利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感到震惊。尽管阿尔巴尼取得进展，但奥地利对许多罗姆儿童未接受教育感到关切。奥地利询问阿尔巴尼亚将采取哪些措施，以处理境内和跨境贩运人口问题。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比利时欢迎阿尔巴尼亚扩大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现象的保护范围并推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腐败问题和司法独立方面，仍存在重大挑战。尽管存在相关法律，但妇女儿童的境况仍令人关切。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推行了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巴西赞赏该国创设保护免于歧视专员一职并制定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巴西对允许起诉卖淫活动受害儿童的条款感到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加拿大请阿尔巴尼亚提供资料，介绍该国设想了哪些其他措施，用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并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实施情况。加拿大支持阿尔巴尼亚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将婚内性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但加拿大仍感关切的是，缺少有关机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中国赞赏阿尔巴尼亚努力落实在上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包括修订涉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家庭暴力、贩运人口、社会保障、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法律。中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努力落实融合罗姆人社群的行动计划。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刚果赞扬阿尔巴尼亚加强社会服务、教育和司法等方面的法律框架。刚果注意到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和对此类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处以更严厉刑罚的《刑法》修正案。刚果对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表示称赞。刚果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哥斯达黎加对阿尔巴尼亚努力使国家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表示赞许。哥斯达黎加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各项加强保护使人们免遭家庭暴力的措施。哥斯达黎加鼓励阿尔巴尼亚完善涉及贩运人口问题和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法律。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克罗地亚对阿尔巴尼亚为提高调查和起诉效率而采取的各项改革措施和步骤表示欢迎。克罗地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努力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加强涉及歧视和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克罗地亚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改善对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克罗地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捷克共和国欢迎阿尔巴尼亚修订《刑法》，将家庭暴力归为可处以监禁的犯罪类别。捷克共和国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公众可以查阅政府资料，并对该国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可观进展表示肯定。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报告称，2010 年《儿童权利保护法》中明确定义，凡 18 岁以下者均为儿童。新的全面儿童保护体系正在运作，以识别一切有遭到剥削、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危险的儿童。

58. 法律禁止体罚。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面向各类专业群体开展意识培养活动和能力建设方案。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组织对公职人员的共同培训，以及整合面向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服务提供方，以图将儿童保护体系与家庭暴力转介机制联系起来。

59. 对于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到因为近期对《刑法》的修订，产生了大量起诉案件，并提供了一些统计数字。就经修订的法律如何适用的问题，面向警察开展了能力建设和培训，对这些起诉案件起到了帮助作用。警察已被纳入国家转介机制，以确保从刑事和社会角度处理有关问题。

60.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当局已经修订了《刑法》以处理涉及起诉的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得以参与关于如何实施经修订法律的培训。警察正在使用标准操作程序识别贩运受害者。有关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调查的各个步骤。已有更多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被警方发现，并在庇护所得到了帮助。

61. 狱政总司与拯救儿童组织合作实施了一个青少年司法方案，其中包括支持儿童接受改造并为他们重返社会作准备的服务。支持重返社会的活动侧重于赋权和发展能力，以及利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政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协调网络。

62. 对于监狱系统内的精神疾患者和残疾人，有关部委之间签订了一项协定，设定目标要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状况，包括精神科医疗服务。这包括建立新的法医精神病院，收纳按照法庭命令接受治疗的病人。监狱内将设有特殊狱区，用于治疗有精神疾患的被拘留者。还将开设新的狱所，以改善残疾被拘留者的监禁条件。

63. 对于有关监察员建议落实情况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狱政总司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监督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64. 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已经审查了声称存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歧视行为的申诉，并在这一领域依职权开始了调查。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供资料，介绍了专员的决定和判刑情况，以及全国各地的培训和外联活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都在专员的职权范围之内。

65.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对法律的完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阿尔巴尼亚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表示赞许。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且阿尔巴尼亚努力打击腐败、酷刑和贩运人口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丹麦称赞阿尔巴尼亚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并修订这一领域的法律。丹麦关切地注意到各宗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指称，并鼓励阿尔巴尼亚增加国家防范机制突击查访拘留场所的次数以防止酷刑。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埃及欢迎阿尔巴尼亚努力加强监察员的作用并将罗姆人社群融入社会。埃及对阿尔巴尼亚在贩运人口问题和儿童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称赞。埃及请阿尔巴尼亚详细介绍，在有效实施涉及家庭暴力问题和女性政治赋权的法律方面，有哪些困难之处，以及设想了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爱沙尼亚对阿尔巴尼亚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法治，包括在司法部门开展进一步改革。尽管言论自由状况有所改善，阿尔巴尼亚仍需进一步努力充分保障媒体独立和记者的安全。爱沙尼亚鼓励阿尔巴尼亚采取措施，改善良好治理并更加重视妇女权利，特别是在暴力问题方面。鉴于该国在政治上两极分化的情况，监察员的建议和各项国际义务仍应得到优先考虑。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法国对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欢迎。法国对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许。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德国称赞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保护免于歧视专员一职和制定《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德国仍感关切的是，阿尔巴尼亚的人权保护措施不成整体。德国询问阿尔巴尼亚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应对族间仇杀问题、保护潜在的受害者并实施检控。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加纳询问民间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加纳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采取了跨领域战略以打击腐败，但表示该国应充分落实各项反腐败工作。加纳促请阿尔巴尼亚继续实施措施防止酷刑；尤其要在剥夺自由和人道待遇方面执行《刑法》。

72. 希腊鼓励阿尔巴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希腊询问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中改善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情况；以及将私人财产归还宗教机构和少数群体成员的具体情况。希腊称赞阿尔巴尼亚通过不动产登记法。希腊提出了一项建议。

73. 匈牙利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对阿尔巴尼亚关于打击家庭暴力措施的法律表示称赞，但注意到向受害者发出的保护令很少。匈牙利对少数民族语言的状况以及大量罗姆儿童仍然未受教育且不会读写的情况表示关切。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印度尼西亚赞赏阿尔巴尼亚努力加强用于监测增进和保护人权情况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即监察员和保护免于歧视专员的职能。但是，仍然存在改进空间。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伊拉克注意到国家报告反映出阿尔巴尼亚有意愿增进和加强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坚持这些权利和自由。伊拉克称赞阿尔巴尼亚加入多项国际文书和议定书，最近加入的是《残疾人权利公约》。这证明阿尔巴尼亚有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并达到国际标准。

76. 爱尔兰欢迎阿尔巴尼亚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询问该国先前接受的对警察进行性取向问题教育这一建议的落实情况。爱尔兰促请阿尔巴尼亚加强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爱尔兰对普遍存在的贩运人口现象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以色列询问阿尔巴尼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尊重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以色列对阿尔巴利亚通过和修订多项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批准若干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表示称赞。以色列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意大利特别赞赏阿尔巴尼亚提高公民服务效率和打击腐败的承诺。意大利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意大利提到反复发生的族间仇杀事件，这些事件对儿童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立陶宛欢迎阿尔巴尼亚通过《保护免于歧视法》并任命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制定《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和相关法律。必须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暴力侵害记者现象令人关切。立陶宛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马来西亚欢迎阿尔巴尼亚在落实关于打击贩运儿童、性暴力和虐待妇女儿童行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修订《刑法》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了多项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战略。然而，据报告仍然存在剥削儿童的现象。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马尔代夫着重强调阿尔巴尼亚通过了新的法律以保护人权并按照国际标准修订了《刑法》，特别是确保对家庭暴力的责任人予以更严厉的处罚。马尔代夫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将改善残疾人的境况。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墨西哥肯定阿尔巴尼亚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合作，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对《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表示赞许，并希望这一战略能使更多案件得以定罪并提高受害者保护令的效力。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黑山询问阿尔巴尼亚是否会实施进一步法规以提高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以及是否会采取更多措施以促进少数民族的平等参与。黑山着重指出阿尔巴尼亚任命例了保护免于歧视专员且通过了《保护免于歧视法》。黑山注意到阿尔巴尼亞努力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并将罗姆人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融入社会。

84. 摩洛哥请阿尔巴尼亚提供资料，介绍《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儿童行动计划》、《国家残疾人战略》及《落实罗姆人融合十年行动计划》。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荷兰欢迎阿尔巴尼亚致力于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并希望这能推动出台性别身份、性别表达和仇恨言论方面的法律修正案。荷兰对司法体系的公正和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以及导致产前性别选择等有害惯例的普遍态度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尼加拉瓜注意到阿尔巴尼亚落实了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通过了各项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战略。尼加拉瓜对持续存在的侵害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以及歧视少数群体的现象表示关切。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菲律宾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加入了各项国际文书、颁布了关于歧视问题和儿童保护的法律，还修订了《刑法》。菲律宾欢迎阿尔巴尼亚处理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努力以及改善受教育机会和医疗卫生服务覆盖与残疾人保护状况的各项行动计划。菲律宾促请阿尔巴尼亚不断致力于开展人权事业，特别是面向弱势群体。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波兰对阿尔巴尼亚在制定法律和体制人权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包括设立了保护免于歧视专员一职。波兰赞赏阿尔巴尼亚努力遵守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葡萄牙欢迎阿尔巴尼亚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注意到 2013 年阿尔巴尼亚修订了《刑法》以扩大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保护范

围。葡萄牙对暴力侵害、贩运以及性虐待儿童的现象仍感关切。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卡塔尔对阿尔巴尼亚努力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卡塔尔称赞阿尔巴尼亚通过《儿童行动计划》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卡塔尔祝贺阿尔巴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大韩民国注意到阿尔巴尼亚符合国际文书的新法律法规和经过修订的法律法规，并欢迎该国成立各司法机构和任命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大韩民国询问后者与人民辩护人(监察员)在工作上的区别。大韩民国注意到担任公职和从政的妇女人数不足。大韩民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摩尔多瓦共和国请阿尔巴尼亚提供资料，介绍司法部门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对阿尔巴尼亚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和建立贩运受害者/潜在受害者转介机制表示肯定，并询问这一机制是否增加了及早识别受害者的案件数量。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俄罗斯联邦欢迎阿尔巴尼亚提交的国家报告，并注意到该国严峻的人权状况。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卢旺达称赞阿尔巴尼亚通过《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卢旺达称赞阿尔巴尼亚打击腐败的各项措施，包括限制高级别官员的豁免权。卢旺达注意到担任公职和从政的妇女人数问题。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为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沙特阿拉伯特别称赞阿尔巴尼亚通过适当立法以及将残疾人纳入《国家发展与融合战略》和《就业与专业培训战略》，努力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保护。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塞尔维亚称赞阿尔巴尼亚完善体制框架和提高各独立机构的能力，并鼓励该国取得进一步进展。2011 年人口普查期间，塞族人无法以塞族身份进行登记。塞尔维亚促请阿尔巴尼亚通过一项少数民族法律，确保所有少数群体都可以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塞尔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罗马尼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克服了独裁历史的影响并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有效保护和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的权利，仍是一项优先要务。区分少数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做法可能与不歧视原则背道而驰。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对于有关族间仇杀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已经开展了培养公众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同非政府组织和全国和解委员会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当局积极收集警方情报以识别和防范此类犯罪，并向冲突所涉家庭提供了警方保护。得益于此，2013 年发生的族间仇杀致死事件很少。

99. 对于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正在编写一项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路线图。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现行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处理来自少数群体的申诉。工作组由监察员、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将于 2014 年年底前提交审查结论和法律框架的改进提案。这些提案还将处理两类少数群体的区别问题。改革财产权的进程也将随后于 2014 年年底前完成。

100.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始终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各类政府举措，且民间社会也参与了对各国家体制机构的监督工作。例如，民间社会代表是国家保护儿童权利理事会的成员，参与了对儿童保护体系的监督工作。

101. 阿尔巴尼亚加入了全球消除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的事业，且正与相关政府机关、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独立机构合作开展各项措施，包括法律审查、培养公众意识的活动，以及面向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能力建设。先前，曾在反恐同周举行过提高认识活动，提高了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阿尔巴尼亚也有提案要修订《家庭法》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同居的内容，并修订《劳动法》以拓宽就业和职业培训事务中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歧视他人这一概念的范畴。

102. 对于人民辩护人和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存在职能重叠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大致介绍了两个机构之间的若干差异。人民辩护人是一个宪法机构，负责维护个人权利不因公共行政行动而受损。人民辩护人就此类案件提出建议，并有权在宪法法院提起诉讼。专员则是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负责确保私营和公共部门不出现歧视现象、处以罚款以及在民事司法案件中为申诉者提供代理律师。

103. 对于有关妇女权利保护的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保证，该国政府已经表明了继续实施有关措施的承诺。阿尔巴尼亚是最先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正在落实这一公约，同时还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并从国家预算中拨款向其提供资金。阿尔巴尼亚政府还致力于消除两性工资差异，以及法律的内容和执行之间的不符之处。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4. 阿尔巴尼亚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104.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4.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以色列);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4.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以色列)(卢旺达);
- 104.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04.5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4.6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匈牙利);
- 104.7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以色列);
- 104.8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失业公约》(第 2 号公约)(以色列);
- 104.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社会政策公约》(第 117 号公约)(以色列);
- 104.1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公约)(以色列);
- 104.11 将《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切实纳入国内法律(乌拉圭);
- 104.12 使该国的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正案》，包括纳入有关条款，以求迅速充分地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国内法院有效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爱沙尼亚);
- 104.13 划拨额外资源，以便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塞拉利昂);
- 104.14 向人民辩护人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财力和人力，并努力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突尼斯);
- 104.15 划拨必要资源以便监察员履行任务，并确保监察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04.16 强化人民辩护人(监察员)的公共影响，并提高人民辩护人在处理酷刑公诉等敏感问题时作为防范性国家力量有效行事的能力(捷克共和国);
- 104.17 向人民辩护人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和人力资源从而完善其职能，并努力落实人民辩护人的各项建议(大韩民国);
- 104.18 采取措施，为监察员有效行使职能提供便利，同时确保为其工作提供充足的财力并就其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墨西哥);
- 104.19 不忽视监察员的各项建议并予以回应(沙特阿拉伯);
- 104.20 审查国内法律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保护免于歧视专员办公室和监察员不出现职能重叠，并考虑予以监察员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使其得以按照《巴黎原则》更加高效独立地履行其任务(乌拉圭);
- 104.21 加强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的作用和资源(阿尔及利亚);

- 104.22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努力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土耳其);
- 104.23 优先实施当前的国家战略、方案和措施并划拨资源，更加注重处理就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方面的挑战和差异，特别是面向妇女、儿童、移民和老年人这些弱势群体(越南);
- 104.24 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工作并打击陈旧观念(安哥拉);
- 104.25 继续有效落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国);
- 104.26 在向儿童提供充分保护的国家政策中特别关注街头儿童的状况(埃及);
- 104.27 与人权机构加强合作、继续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合作，并始终向各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摩洛哥);
- 104.28 更加努力改善社会上的性别平等状况，提高性别平等标准(尼加拉瓜);
- 104.29 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获取社会经济服务方面实现平等，包括地产使用、医疗卫生和各项服务(泰国);
- 104.30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在农村发展战略中为农村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卡塔尔);
- 104.31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切实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在从事职业方面，包括担任最高一级职位，以及在获取财产、资金、医疗服务和住房方面(比利时);
- 104.32 在性别方面修改和修订所有规范财产权的法律，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拥有土地和财产方面具有平等权益(奥地利);
- 104.33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巩固财产权，作为确保性别平等工作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土耳其);
- 104.34 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依照《劳动法》规定享受同工同酬，例如加强劳动监督措施以及处理法律得不到有效落实的问题，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帮助受影响妇女诉诸司法(加拿大);
- 104.35 采取和落实进一步措施，以便处理两性工资差异、改善妇女创业机会，并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占有均衡比例(意大利);
- 104.36 尽最大努力确保妇女获得权利、得到代表并实现进步，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大韩民国);
- 104.37 充分落实《保护免于歧视法》并就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在全国开展培养意识的宣传活动(德国);

- 104.38 研究是否可能加强各项打击腐败的措施，以根除导致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的趋势和/或陈旧观念的传播(阿根廷)；
- 104.39 增加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活动，以倡导人们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马来西亚)；
- 104.40 按照人民辩护人的建议，收集和管理关于族间仇杀现象的准确数据和统计资料(瑞典)；
- 104.41 每年向警察发出指示，任何虐待被拘留者的行为都不可接受且将受到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104.42 杜绝警察、执法人员施行的以及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并确保凡有此类案件的，均予以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德国)；
- 104.43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或虐待的各项方案(菲律宾)；
- 104.4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阿尔及利亚)；
- 104.45 继续开展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工作，并确保对所有家庭暴力报案进行彻底调查，依法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04.46 继续采取和实施各项健全措施，更好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制订有关方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予以协助(土耳其)；
- 104.47 充分实施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范性框架和有关政策，特别是处理可能仍会阻碍妇女就暴力事件提出申诉的因素(意大利)；
- 104.48 加强面向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并采取措施，提高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官对上述暴力行为严重性质的认识(澳大利亚)；
- 104.49 向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支助，包括完备的收容所(丹麦)；
- 104.50 建立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适当收容所和社会服务，以及受害者赔偿与重返社会制度(爱尔兰)；
- 104.51 通过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等方式，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立陶宛)；
- 104.52 对违反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令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以便查明根本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匈牙利)；
- 104.53 在国家一级组织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旨在防止家中以及儿童所在的所有机构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克罗地亚)；

- 104.54 充分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并建设警察处理此类案件的能力，包括开展额外培训方案，帮助警察识别和协助家庭暴力幸存者(美利坚合众国)；
- 104.55 采取行动，有效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法国)；
- 104.56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报案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 104.57 确保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妥善调查和检控(斯洛文尼亚)；
- 104.58 确保迅速、充分调查家庭暴力报案，并依法严格检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59 确保严肃调查所有家庭暴力申诉，依照现行法律保护受害者并起诉责任人，特别是提高警察对此类问题的认识(比利时)；
- 104.60 确保有效实施为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而制定的措施和战略，包括加强努力起诉责任人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特别是向受害妇女儿童提供保护(菲律宾)；
- 104.61 加强努力，有效实施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受害者保护措施(波兰)；
- 104.62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等方式，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埃及)；
- 104.63 加强措施，保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同时适当顾及儿童受害者的特殊情况，不论他们是否同意参加司法诉讼程序(克罗地亚)；
- 104.64. 考虑改善向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受害妇女儿童提供的援助，包括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收容所(泰国)；
- 104.65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包括贩运和性侵犯儿童问题(葡萄牙)；
- 104.66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04.67 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机制，以打击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墨西哥)；
- 104.68 加强努力，旨在保护需要帮助的儿童、受到劳动剥削的儿童以及容易遭到剥削和暴力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卡塔尔)；
- 104.69 加强措施，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对来自贫穷和社会边缘化家庭儿童的经济剥削(马来西亚)；
- 104.70 加大努力，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透明(爱沙尼亚)；

- 104.71 加强努力，提高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效率和问责力度(澳大利亚);
- 104.72 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决策的公正、尊重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确保人们可以免费获得法律援助，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从而恢复公民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从而保障对该国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荷兰);
- 104.73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特别是起诉和严厉惩处破坏司法诉讼程序独立或公正的责任人(比利时);
- 104.74 为身体残疾人改善拘留场所的设施，并让有精神疾患的囚犯更容易得到周到的照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75 切实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在拘留场所，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并予以起诉，还要确保仅在特例情况下使用预防性拘留并予以严格监管(法国);
- 104.76 执行“法律援助法”的条款，并确保申请人经过获取免费法律援助的实际手续，能够充分享有诉诸司法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77 废除或减少民事诉讼费用，以便被告可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沙特阿拉伯);
- 104.78 确保所有形式的青少年司法系统均明确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需求差异(奥地利);
- 104.79 继续努力确保在青少年司法系统中落实儿童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包括考虑将恢复性司法原则纳入司法系统(印度尼西亚);
- 104.8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反腐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特别是加强努力，勤恳迅速地对国家监察员的建议和问题作出回应(比利时);
- 104.81 继续加强公务员队伍的体制和行政能力，同时扩大反腐行动范围，特别是在医疗卫生、教育和司法部门(意大利);
- 104.82 继续按照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向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埃及);
- 104.83 确保政府信息和官方文件更加透明，更易供公众查阅(捷克共和国);
- 104.84 继续确保公正有效地调查攻击记者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 104.85 采取措施，为记者独立地、不受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培养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立陶宛);

- 104.86 提高人们对儿童参与家庭和社区事务的权利的认识(斯洛文尼亞);
- 104.87 将专项康复服务和整体康复服务整合入公共医疗卫生系统(丹麥);
- 104.88 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学校系统加强人权教育 (大韩民国);
- 104.89 继续实施有关方案，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包括增加预算拨款，用于全国所有儿童的教育和培训 (印度尼西亚);
- 104.90 继续加强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內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91 采取措施，旨在实现残疾人全纳教育，主要是残疾儿童全纳教育 (阿根廷);
- 104.92 加大努力，按照该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义务，增进并保护残疾人权利(马来西亚);
- 104.93 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将残疾人融入主流社会(马尔代夫);
- 104.94 继续与各国际人权机制联络，以便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认识(沙特阿拉伯);
- 104.95 增加与少数民族人士的对话，商讨教授少数群体语言和用少数群体语言进行教学的机会，并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任何不足之处(匈牙利);
- 104.96 扩大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包括学习少数群体语言、宣传少数群体身份和支持少数群体文化(塞尔维亚);
- 104.97 在将新的行政与地域划分法律定稿过程中，充分考虑欧洲委员会《欧洲地方自治宪章》以及《阿尔巴尼亚宪法》第 108 条第 2 款的规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4.98 继续努力将该国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纳入该国的公共政策和法律(尼加拉瓜);
- 104.99 考虑通过全面的少数民族法律，对作为少数民族获得承认的法律标准、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体制框架，以及与少数民族代表进行对话的安排作出规定(塞尔维亚);
- 104.100 继续实施国家罗姆人战略和关于罗姆人融合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4.101 加大努力，有效实施《罗姆人融合十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改善罗姆人社群的生活条件，且若有必要，还应采取措施改善罗姆儿童的教育状况(斯洛伐克);

- 104.102 进一步加强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各项教育措施和政策，并加强民众扫盲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03 加强努力，改善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获得住房、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和就业的状况(澳大利亚)；
- 104.104 确保制订一项立足于人权的移民政策，保障所有移民的权利得到尊重(法国)；
- 104.105 采取措施，通过停止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向难民提供身份文件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社会援助、实施融合和住房方案，以及仅在不得已情况下才拘留寻求庇护者等方式，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境况(塞拉利昂)。
105. 阿尔巴尼亚支持下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在落实过程中：
- 105.1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规范相符(摩洛哥)；
- 105.2 完善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摩洛哥)；
- 105.3 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阿富汗)；
- 105.4 进一步完善国家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包括使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符合国际和欧洲联盟关于残疾人、儿童权利、防止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各项文书(越南)；
- 105.5 继续采取旨在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的各项措施，例如进一步改善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遭到社会排斥的儿童获得教育及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况(捷克共和国)；
- 105.6 促进和加强儿童保护机制，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所有儿童都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特别关注来自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德国)；
- 105.7 继续采取必要的问责措施，确保在所有部门都遵守性别权利与平等方面的国家法律(乌拉圭)；
- 105.8 在 2011-2015 年增进和保护性别平等及妇女权利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一步增加具体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5.9 不再拖延，充分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奥地利)；
- 105.10 继续有效落实《关于性别平等及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中国)；

- 105.11 加大努力，解决家庭暴力、性别陈旧观念和以此为理由的歧视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5.12 加强力度，打击影响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获得住房、就业、教育、社会服务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歧视行为(西班牙)；
- 105.13 加强努力，充分实施《保护免于歧视法》，从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特别是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以及少数群体的行为(法国)；
- 105.14 继续采取措施，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歧视方面充分实施《保护免于歧视法》(葡萄牙)；
- 105.15 在族间仇杀问题上加强努力并保持警惕(土耳其)；
- 105.1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族间仇杀案，并就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沙特阿拉伯)；
- 105.17 确保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突尼斯)；
- 105.18 确保严格执行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特别是禁止在审前拘留期间实施酷刑和虐待，并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哥斯达黎加)；
- 105.19 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侵害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05.20 促进推行全面宣传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尼加拉瓜)；
- 105.21 向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和实际援助(波兰)；
- 105.22 确保对警察进行充分培训以提高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这一刑事犯罪的认识(捷克共和国)；
- 105.23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性剥削儿童行为(法国)；
- 105.24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 105.25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立陶宛)；
- 105.26 实施规范性框架，以便确保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立陶宛)；
- 105.27 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充足的医疗、法律和社会援助，包括庇护所(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5.28 改革惩教制度，以确保拘留条件合乎人道并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105.29 更加有效地防止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为动机的违法行为，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并起诉责任人(突尼斯)；

105.30 有效防止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为动机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多哥)；

105.31 通过有关法律，将共产主义时期没收的财产物归原主(罗马尼亚)；

105.32 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中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并处理造成歧视妇女现象的陈旧性别观念问题(卢旺达)，

105.33 建议议会、政府和所有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为阿尔巴尼亚妇女在政治和公共职务上获得晋升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瑞典)；

105.34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小学的高辍学率，特别是罗姆儿童的高辍学率(斯洛文尼亚)；

105.35 采取措施，有效处理辍学率高的问题，特别是小学女童辍学率高的问题(葡萄牙)；

105.36 在农村地区开展扩大服务方案，确保残疾妇女不会受到歧视或者遭到社会排斥(马尔代夫)；

105.37 继续提高对罗姆人需求的认识，特别是对罗姆儿童需求的认识，并建立一项完备的制度，从社会上和教育上融合罗姆人(奥地利)。

106. 阿尔巴尼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06.1 审查国家法律，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者得到《儿童权利公约》所赋予的保护，包括明确儿童的定义(哥斯达黎加)；

106.2 加强有关监督措施，处理强迫童工事件，并进一步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塞拉利昂)；

106.3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并通过所需法律，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瑞士)；

106.4 继续加强有利于充分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注重按照 2013 年《欧洲联盟进展报告》所制定的措施，不加歧视地将妇女纳入劳动力市场(西班牙)；

106.5 制订有关方案和政策，促进发展出对有害和歧视性性别态度零容忍的规范和态度，包括绝不容忍可能导致产前性别选择等有害和不道德做法的重儿轻女行为(荷兰)；

106.6 确保严格实施关于歧视问题的新法律，并通过新的规定，对基于民族的歧视亦予以禁止(瑞士)；

- 106.7 终止对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的歧视，并给予埃及人社群少数民族地位(瑞士)；
- 106.8 将保护卷入族间仇杀的儿童作为第一要务，以确保这些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和享有(意大利)；
- 106.9 考虑到阿尔巴尼亚社会根深蒂固的传统，通过一项关于家族复仇/族间仇杀行为的法规，并确保这类罪行的责任人受到惩处(刚果)；
- 106.10 更高效地实施禁止体罚儿童的现行法律(西班牙)；
- 106.11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额外措施，通过处理许多家庭暴力案件中保护令申请撤销的原因，以及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报案并依法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减少暴力行为(加拿大)；
- 106.12 修订《刑法》，对从事贩运和剥削贩运受害者的责任人予以充分制裁，从而进一步加强该国打击境内和跨境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爱尔兰)；
- 106.13 加强法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同时确保对此类犯罪的责任人予以应有的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墨西哥)；
- 106.14 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性贩运和童工剥削行为(巴西)；
- 106.15 修订《刑法》，在其中载入一项具体条款，规定不得起诉卖淫行为的受害儿童，并将提供、获取或供应儿童用于卖淫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巴西)；
- 106.16 采取措施，调查任何任意拘留事件和滥用职权的指称，包括任何执法人员腐败的指称，并防止此类现象，从而确保在涉及逮捕时切实保障法律程序正当且被捕者可以会见律师(加拿大)；
- 106.17 加强制订的有关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人群就业，向他们提供食物和社会援助，以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6.18 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制订和实施一个法律和监管框架，尊重和保护弱势人群(刚果)；
- 106.19 在未来的普查中加入询问民族的问题(塞尔维亚)；
- 106.20 考虑使用其他方式，确保少数民族和/或族裔—语言少数群体可以正式维护自己的身份，从而确保他们的相关权利得到尊重(希腊)；
- 106.21 废除任何可能存在的将少数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区别对待的法律依据，并确保阿尔巴尼亚全境所有少数群体都可以切实享有各项权

利，特别是以少数群体语言进行教学和教授少数群体语言的权利(罗马尼亚)；

106.22 通过一项保护少数民族的法律，特别是确保他们可以教授自己的母语并以母语进行教学(俄罗斯联邦)；

106.23 实施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近期通过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中所载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涉及少数民族在普查中自明身份权利的措施，以及在全国创造条件以便以马其顿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措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lbania was headed b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Filloreta Kodr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Brunilda Minarolli (Pec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Migena Baholl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Kaliro Martiko,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Protection from Discrimination;
 - Mrs. Ina Verzivolli,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and Youth;
 - Mrs. Etleva Sheshi,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and Youth;
 - Mrs. Blerta Doci,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risons;
 - Mrs. Klodian Tan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
 - Mr. Harilla Gog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Albania to UNOG;
 - Mr. Fatjon Demne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lbania to UNOG;
 - Mr. Redi Voshtina, Ministry of Interior Affairs.
-